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家洪:

本院受理的秦保林申请执行王家洪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执 691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、风险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,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。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崔瑞英、赵振兵:

本院受理的张艳玲申请执行崔瑞英、赵振兵合同、无因管理、不当得利纠纷一案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05 执 553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、风险告知书、限制消费令,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视为送达。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,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增茂:

本院受理原告马英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桥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高邑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马非凡、马永强:

本院受理原告吴永恺诉被告马非凡、马永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,即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三日上午九时(如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桥东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高邑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马永辉:

本院受理原告刘风慧诉你为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冀 0123 民初 254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正定县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河北北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优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,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(2018)冀 01 民初 1393 号起诉状、证据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并确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点在 602 审判庭开庭审理。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郑晓霄:

本院执行许祖仲与郑晓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冀 0110 执恢 127 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执行裁定书,责令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(2017)冀 0110 民初 65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,逾期不履行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后视为送达。

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